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現公佈黎浩文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與現任公司秘書朱國新先生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自2018年6月8日起生效。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黎浩文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與現任公司秘書朱國新先生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自2018年6月8日起生效。

黎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集團財務部總監。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擁有逾20年核數、財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審計職業生涯。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黎先生任職避風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曾於香港及中國的數家上市及私人公司中擔任要職，包括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集團、嘉里飲料集團及亞鋁集團等。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黎浩文 朱國新

香港，2018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王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